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2025年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斯京水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斯京水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